**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序号91)整改情况公示**

|  |  |
| --- | --- |
| 反馈问题 | 烟台市共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海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10个，6个已完工（其中1个缺少用海手续），1个撤销，3个正在进行中（其中1个滞后）。  1个已完工，但缺少用海和环评手续：莱州湾东部招远侵蚀海岸综合整治修复项目（2013.03-2015.01，承担单位：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项目目前已完工并申请验收，但项目中离岸堤工程海域、环评虽已编制完成，但评审、手续批复等均未开展，未获得相关审批手续。  1个撤销：烟台市牟平区金山港岸线整治修复项目,2015年5月申报，2016年4月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实施周期：2016年4月-2017年10月，承担单位牟平区人民政府。项目实际于2014年3月开始建设，至2015年12月项目竣工，项目承担部门与建设部门衔接不到位，无法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财政资金7000万元，已通过烟财综〔2017〕35号收回，项目承担单位在有关工作衔接不到位情况下，盲目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未及时申请项目终止，造成中央财政资金7000万元闲置2年后被收回市级财政。  1个滞后且未获得用海和环评手续：山东长岛县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2015.12-2017.08，承担单位：长岛县海洋与渔业局），应于2017年8月完工，至今尚未完成；项目码头工程尚未获得用海和环评手续。 |
| 整改目标 | 完成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海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
| 整改措施 | 1.配合省海洋局督促烟台市严格按照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省整改方案相关内容，将整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强化情况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2.配合省海洋局联合采取监督检查、重点督导、绩效考核、情况通报等办法，推动项目加快实施。对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又不及时调整，造成资金长期结余沉淀的，严格按规定收回资金。 |
| 整改完成  情况 | 1.烟台市牟平区金山港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未实施，造成中央财政资金7000万元闲置2年。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相关资金已被烟台市财政局收回。为巩固整改效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牟平区海洋局会同区财政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出台了《关于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牟海渔﹝2019﹞7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长岛县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该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2017年4月获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核准，用海手续正在抓紧办理。该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1.1亿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